

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附件一：关于晋柳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发布人：系统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30日

附件1：

关于晋柳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4月28日，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柳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小组的决议》，同意成立引战工作小组，推进晋柳公司引战相关事宜。自晋柳公司于2020年4月启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以来，引战工作小组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公开遴选投资者，晋柳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两家意向投资者签订了《投资意向书》，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根据《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仅限于向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过半或持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基于前述要求，现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方案

战略投资者拟收购晋柳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通过公开遴选，目前确定的拟收购晋柳公司股权的意向投资者及其提出的收购价格如下：

（一）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与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组成的收购联合体（以下简称潞宝集团）按照晋柳公司100%股权149亿元的价格收购晋柳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二）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收购联合体（以下简称晋钢集团）按照晋柳公司100%股权125亿元的价格收购晋柳公司不低于52%的股权。

由于潞宝集团在约束性报价评审中为第一顺位，晋钢集团为第二顺位，公司股东将优先向潞宝集团转让股权；如果潞宝集团未能收购晋柳公司股权，公司股东将向晋钢集团转让股权。

潞宝集团和晋钢集团已签署保证金协议，并各自按照保证金协议的约定向晋柳公司支付3亿元保证金。根据保证金协议的约定，在晋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有关方案后，如因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包括战略投资者再次对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进行修改、主动放弃交易等）导致相关方不能正式签署交易文件和推进交易，或战略投资者未能收购晋柳公司所有同意转股股东所持有的晋柳公司的股权（前提是拟转股的晋柳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51%或以上时），晋柳公司有权没收前述已支付的3亿元保证金。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潞宝集团的基本情况

1.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长安
注册资本	43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潞城市潞宝生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长安	32,626.62	74.49%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l Holdings, SRL	9,351.3	21.35%
韩长明	1,138.8	2.60%
GUANGCAI 49 INVESTMENTS CO.,LTD.	341.64	0.78%
山西银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1.64	0.78%

2.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资本	456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村东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宽厚板、中宽带、生铁、钢坯）、铸造件、不锈钢产品、高线、螺旋焊管、直缝焊管、自产煤气发电、铁精粉、铁矿石、白灰、团球、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硫酸；烧结、合金料、高炉入炉原料及废渣；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热力、电力生产供应；钢板加工、冲压件加工、仿型切割、板材销售；五金、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640	65%
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960	35%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与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组成收购联合体，收购晋柳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二) 晋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1.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60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西省泽州县巴公镇东都村
经营范围	投资和经营钢铁产品及原辅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强	48,640	80%
詹弘	6,688	11%
陈友	5,472	9%

2.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立炎
注册资本	5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大顺发商厦1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采矿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资质证经营）；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橡胶的销售；井巷矿石运输；煤炭开采及销售和煤炭生产技术服务；有色金属销售；矿业管理，矿区配套工程施工、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矿山工程设计、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迎	45,180	90%
卢立炎	5,020	10%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组成收购联合体，收购晋柳公司不低于52%的股权。

三、主要交易条款

（一）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1.转让对价

（1）潞宝集团对晋柳公司100%股权价值约束性报价为149亿元，潞宝集团收购晋柳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对价将根据前述约束性报价和股东的转股比例确定。股权转让对价=149亿元×转让股权比例

（2）晋钢集团对晋柳公司100%股权的价值约束性报价为125亿元，收购晋柳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对价将根据前述约束性报价和股东的转股比例确定。股权转让对价=125亿元×转让股权比例

2.支付安排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转让对价的90%作为首期款；

（2）交割日当天支付剩余10%尾款及报价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

(二) 交割

根据与投资人约定, 交易双方应尽全力于2022年4月30日前(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由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交付以下文件。如果由于内外部审批因素导致双方未能在最晚交割日前完成交割, 双方仍将共同努力推进交割手续(由于疫情原因最晚交割日目前已延期)。并且, 尽管有前述约定, 双方同意, 战略投资者将在双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前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文件(如需); 如因战略投资者未能取得前述批准文件导致不能在最晚交割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的, 双方同意将最晚交割日自动顺延至战略投资者告知转让方其已取得前述批准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1. 晋柳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出具对应其出资情况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2. 将晋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证照、印鉴和财务、经营等全部资料交给战略投资者指定的人员保管。

(三) 过渡期相关安排

过渡期指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6月30日, 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是指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确定)后的净利润(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参考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解答及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相关规定, 结合晋柳公司实际情况, 由专业中介机构确定过渡期损益金额。

双方同意, 转让方和战略投资者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

1. 潞宝集团: 自定价(审计)基准日至战略投资者支付首期款日(不含首期款支付日)之间的损益, 由转让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享有; 自战略投资者支付首期款日(含首期款支付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 则由战略投资者和转让方按照90:10的比例分别享有/承担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损益;
2. 晋钢集团: 自定价(审计)基准日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间的损益, 由转让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享有; 自股权转让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 则由战略投资者和转让方按照90:10的比例分别享有/承担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损益。

四、后续交易实施步骤

在晋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晋柳公司将按照下述实施步骤推进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

1. 调整晋柳公司股权结构

(1) 根据股东转股意向调整股东所在合伙企业

晋柳公司现有股东系通过十五个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晋柳公司的股权。根据股东的转股意向调整股东所在的有限合伙企业, 以及合伙企业持有晋柳公司的股权, 由拟转让股权的股东所在有限合伙企业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拟继续持股的股东通过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继续间接持有晋柳公司的股权。

拟向战略投资者转股的股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股东会上就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投同意票; 且
- 2) 签署转股意向确认函等与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

注: 股东转股意向以其在股东会的最终投票意见为准, 即:

(1) 对于股东会召开前已签署转股意向确认函等文件同意向战略投资者转股、且在股东会上就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该等股东视为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且拟向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晋柳公司的股权；

(2) 对于股东会召开前已签署转股意向确认函等文件同意向战略投资者转股、但在股东会上就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则视为其放弃转让股权，其已签署的转股意向确认函、承诺函、通知（向晋柳公司、盛联投资签署的关于退伙、入伙的通知）不产生法律效力；

(3) 对于股东会召开前未签署转股意向确认函等文件同意向战略投资者转股、或在股东会召开前已签署不同意转让股权等法律文书、但在股东会上就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如该等股东后续拟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其应在股东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按照签署转股意向确认函等文件同意向战略投资者转股；否则晋柳公司将视为该等股东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但拟继续持有晋柳公司的股权，不向战略投资者转股；

(4) 对于股东会召开前未签署转股意向确认函等文件同意向战略投资者转股、且在股东会上就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该等股东视为不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且拟继续持有晋柳公司的股权、不向战略投资者转股。

本项调整以相关股东的书面意向（包括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是否参与投票及投票结果）为准，且相关股东需配合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其他必要文件进行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可作变更的，晋柳公司可依法办理。

2. 战略投资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对价（占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的90%）；

3.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同意进行经营者集中的批复（如需）；

4. 办理交割手续，向战略投资者移交晋柳公司的证照、印鉴和财务、经营等全部资料，战略投资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占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0%）及过渡期损益；

5. 办理交割后的相关手续，主要包括：

(1)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 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选举战略投资者提名的人员为晋柳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交割之日起，晋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事项由受让方负全部责任；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再履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职责，只负责完成晋柳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变更、股权转让款及过渡期损益的收款和分配等事项。

6. 分配股权转让款：

单一股东可以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 (战略投资者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 + 战略投资者支付的过渡期损益) × 该股东所持有的晋柳公司的股权比例 ÷ 所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转让的晋柳公司的股权比例 - 应缴纳的税金（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出售方应缴纳的税率为万分之五的印花税（如有））。

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分配将尽量在完成前述第四条第5款第（1）项所述的相关手续后三十天内完成（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分配的，将相应顺延股权转让款的分配时间）。

7. 可能出现特殊事项的处理：

以上工作步骤为晋柳公司及引战工作小组经过审慎估计的工作步骤，但考虑到晋柳公司实际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之时仍存在瑕疵，内部重组事宜复杂，与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局等）在细节问题上需要持续沟通。因此，晋柳公司及引

战工作小组在后续开展工作中，可能就特殊事项随机应变并决策，但不一定能够将所有工作做到完美的状态。但晋柳公司及引战工作小组将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拟退出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妥当解决特殊事项，实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分配股权转让款等工作的顺利完成。

妥否，请予审议

2022年6月